

观点新解

于文轩谈生物安全法治的价值体系——
呈现“正义—秩序—效率”的三元价值结构



中国政法大学于文轩在《法学评论》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生物安全法治的理念基础及其规范表达》的文章中指出：

在风险社会背景下,生物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现代生物技术滥用、生物海盜、外来物种入侵、重大突发传染病等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愈发严重的威胁,“生物安全”的内涵亦经历了从实验室生物防护等狭义生物安全到广义生物安全的重大发展。为此,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成为国家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

随着现代技术的迅速迭代和不断发展,无处不在的风险构成了现代文明的重要特征。风险社会成为诠释现代社会的重要范式,也成为生物安全法治的重要场域。生物安全问题的风险属性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决定了生物安全法治在认识论上以生命共同体理念为基础,在方法论上以生态整体主义为进路。生态整体主义理念以系统整体观为方法论指引,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系统一于生命共同体范畴之内,并基于此推进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生态整体主义要求在应对生物安全问题中重视生物因子与生态系统、社会系统之间的内在联系及相互影响,协同治理是生态整体主义在生物安全法治中的具体体现。

生物安全法治的价值体系呈现“正义—秩序—效率”的三元价值结构,其中,正义价值是生物安全法治的最高价值追求,以权益保护为载体,包括自由和平等的侧面。秩序价值是实现生物安全正义的重要保障,以安全为核心,包括安全性和可预见性的侧面。两者共同构成效率价值的前提,只有在满足正义价值和秩序价值的基础上方可实现合目的的效率价值追求。效率价值旨在实现与生物因子利用相关的利益协调,包括符合正当目的、全面均衡发展、重视条件约束、关注隐性因素四个方面。

法治原则是法治的基本要素。它以法治理念为基本前提,既源于法治实践的总结和提炼,又对法治实践发挥重要的指导功能。生物安全法治原则遵循理念与价值指引,包括风险预防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和全程管理原则,其中,风险预防原则是生物安全法治原则体系的核心,系生物安全法治的构成性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和全程管理原则分别构成生物安全法治的目标性原则和手段性原则。

刘耀辉谈教师教育惩戒法律规范——
在规范性质和规范类型上呈现鲜明特色



东南大学法学院刘耀辉在《法学》2025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教师教育惩戒的法律属性及其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将教师教育惩戒纳入法律规范体系,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概念,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实施条件、类型和程序。然而,实践中教师教育惩戒规范问题仍不容忽视,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殴打、辱骂等伤害学生的行为依旧屡屡发生,在教师教育惩戒的法治进程中,学生权利保护有待提高。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利抑或权力的法律属性,是教师教育惩戒法治的前提和基础。从权利视角,教育惩戒需强调被惩戒者义务以促进惩戒目标。反之从权力角度,则需更多考虑规范教师权力以保护学生权利。当前,我国相关立法对教师教育惩戒的法律属性缺乏明确界定。司法实践中,司法审查侧重维护教学秩序,对教师教育惩戒责任认定相对宽容,对被惩戒者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保护较为消极。

学界对教育惩戒的法律属性存在“权利说”“权力说”“权利权力复合说”三种观点,在教师教育惩戒关系中,教师的惩戒行为具有非利己性,且体现教师的优势身份地位,其法律性质当属权力范畴。教师教育惩戒权力行使的主要目的是教育矫正,而不是一般性个体,相较一般行政权力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基于不同理论其特殊性有不同表现,在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中被描述为特别行政权力,而在权力流散理论下则表现为教育行政权力和社会组织管理权力的双重属性。

教师教育惩戒对学生会造成自由权、人身权、受教育权等方面的利益负担,且主要面向未成年的中小學生,必须将其纳入法律规范范畴,确保正位运行。从国内立法实践及相关动向看,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力进行法律规范乃是大势所趋。教师教育惩戒权力法律规范须依据权力构成要素分类施策:对教育行政权力层面的教师教育惩戒规范,坚持惩戒法定原则;对社会组织管理权力层面的教师教育惩戒规范,恪守法律保留原则。教师教育惩戒法律规范将在规范性质和规范类型上呈现鲜明特色。首先,从整体而言,教师教育惩戒权力以裁量性规范为主。其次,弱实体干预、强程序指引。最后,通过授权性规定,将一些必须干预,但普遍性不是太强的新问题或需创新规定的事项,交由学校自主规定。

(赵珊珊 整理)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外交政策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国的外交政策,表明了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国家意志,彰显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宪法力量。

一、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我国宪法向世界宣告并承诺,中国始终不渝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精神之魂,是我们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搞双重标准。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和支持,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征程中,创立和发展了习近平外交思想,开辟了中国特色外交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为推进中国特色

大国外交提供了根本遵循。

公平正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在国际关系领域追求的崇高目标和共同价值。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公平正义还远远没有实现。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合理化,适应国际力量对比新变化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体现各方关切和诉求,更好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

中国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坚定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正义斗争,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我国宪法向世界宣告并承诺,中国始终不渝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走出一条与传统大国不同的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

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同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的真挚愿望。中国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坚定意志和顽强斗争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层次的全面对外开放。中国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顺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要求,解决好资源全球配置造成的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失衡问题。坚决反对逆全球化、泛安全化,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坚定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破解阻碍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难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均衡的方向发展。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中国的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因此,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崇高目标。

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把我们的生

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中国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人类社会共同发展、长治久安、文明互鉴的正确方向。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切实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宪法关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理念,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加快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我国宪法,对外关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真实再现“民商法私塾”读书会

《民商法私塾：〈法律行为论〉读书会问答》序言



书林臧否

□ 杨代雄

研究生培养是一项复合型工作,大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方面。就前者而论,既需要对研究生教授专业课程,以巩固和提升其专业理论水平,也需要对研究生提供课外学业指导,使其掌握必要的学术研究能力。课外学业指导的方式多样,可以是论文写作训练,也可以是课题研究训练,还可以是案例研习或者读书会等集体研习活动。自担任研究生导师以来,我一直把举办读书会作为指导研究生课外学业的主要方式。由于读书会并非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并且参与者不仅限于我指导的研究生,因此,它更像一个私塾、一个体制外的学习平台。这些年来,我们在读书会上共同研读的主要是民法著作,有一段时间也曾研读商法著作和以民法商法规范为基础的法学方法论著作。

读书会会有多种开展模式。它可以是数个参与者

相互分享阅读某一本书的心得;也可以是某一个人围绕某一个主题,汇报其阅读相关书籍(一本或者多本)的收获,包括知识、评价、问题、思考的结论等,并由其他人发表评论;还可以是多人共同研读一本书,逐句逐段地解读书中内容,并在遇到疑问时展开讨论。“民商法私塾”采用的是第三种模式,这种模式的优点有三个:其一,有助于完整、透彻地读懂一本书;其二,在解读书中具体内容过程中,可以发掘一些学术问题,并且对此开展进一步的考察和研究,其中有些问题甚至可以发展为学位论文或者期刊论文的研究主题。即便无法产出正式的学术成果,但对问题的考察至少也有助于填补知识漏洞、夯实理论基础。其三,有助于训练学术能力。对文科生而言,需要掌握的学术能力主要包括文獻理解能力、学术表达能力以及逻辑分析与推理能力等。在逐句逐段地研读书中内容的过程中,学生可以锻炼文獻理解能力、口头学术表达能力;在讨论所遇到的问题的过程中,学生可以提升口头学术表达能力、逻辑分析与推理能力。

从近年的进展来看,“民商法私塾”读书会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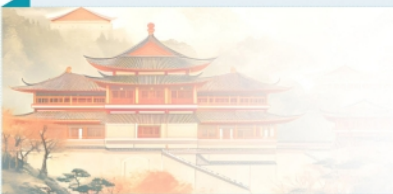
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果。学生的民商法理论水平和学术能力在读书会中得到了提升;导师也从中受益匪浅,无论是在问题发掘方面,还是在学术状态的保持方面,都有所收获。每次读书会在共同研读、讨论书籍内容的过程中,都会形成问答录。提问者通常是学生,有时是导师。对于所提出的问题,有些由导师直接解答,但更多的是由导师引导学生展开讨论,并在最终进行总结,形成初步结论或者比较确定的观点。

“民商法私塾”计划出版一系列作品。第一部作品即为《民商法私塾：〈法律行为论〉读书会问答》,这是在与学生们共同研读《法律行为论》后形成的问答录。在其中,我具备双重身份——既是《法律行为论》一书的作者,又是与学生们共同解读该书的读者。实际上,从历史的视角看,每个人都可能既是作者,也是读者。当你回望自己的过去时,也是在以读者的身份重新审视曾经的思想与表达。问答录在当下是一种不太常见的出版物,它是对口头学术讨论过程的记录,因此在内容的逻辑性与连贯性方面,难免逊色于以书面表

达为方式的学术著作。尽管在整理、编辑的过程中,编者尽可能把问答内容由口头语改成书面语,并且对语句、段落之间的逻辑脉络进行修补,但仍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

这部问答录真实地再现了一个读书会活动的整个过程,师生共用五个学期读完了《法律行为论》一书,进度虽较为缓慢,但读得比较认真,师生合作,细致地拆解,观察了书中构建的法律行为理论体系。有几名学生自研一时便开始参与研读《法律行为论》,直至毕业,所以本书不仅伴随了他们的整个研究生生涯,而且还见证了他们在学术上的成长。如果说研究生在毕业的时候是“出厂”的产品,那么,这部问答录正是对这一“生产过程”的侧面真实记录。借用目前比较时髦的说法,读书会问答录也算是一个关于学习活动的“真人秀”。对于这部问答录的形成,在读书会上发言的所有同学以及参与记录、整理发言内容的同学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读书会不同阶段对于讨论的持续推进发挥了骨干作用,他们的提问和发言,共同构成这部问答录的“故事主线”。

衙门里的“戒石”



由来已久的“官箴”

□ 郭建

《水浒传》第八回提到开封府衙的景象:“绯罗织壁,紫纓卓围。当头额挂来红,四下帘垂斑竹。官僚守正,戒石上刻御制四行;令史谨严,漆牌中书低声二字。”可见衙门里有块叫做“戒石”的石碑,上面刻写的是四行“御制”。而且,这个“御制”针对的是官僚群体,要求他们能够“守正”,也就是能够走正道。

小说第六十二回又提到大名府衙里也有这样的戒石。王麒麟卢俊义的家管家李固与卢俊义老婆通奸,当卢俊义吃了冤枉官司被捕入狱后,李固向大名府衙看管监狱兼行刑刽子手的铁臂膊蔡福行贿,拿了“五十两蒜条金”,请蔡福设法在监狱里暗害卢俊义。蔡福笑道:“你不见正厅戒石上刻着‘下民易虐,上苍难欺’?你那瞒心昧己勾当,怕我不知?你又占了他家私,谋了他老婆,如今把五十两金子与我,结果了他性命。日后提刑官下马,我吃不的这等官司!”

这个“戒石”究竟是什么东西?古代真的在衙门里设立有专门劝诫官僚的石碑吗?

确实是这样,戒石是设置在衙门里劝诫官员“廉政”的设施。

由朝廷下达倡导“廉政”的文告,希望官员能够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这是中国历代王朝的惯例。对官吏颁布种种劝慰、鼓励的箴文,由来很早。《尚书·商书·伊训》就有“做于有位”的说法;汉朝大文豪扬雄写过《卿尹州牧箴》二十五篇,以后崔骃、胡广又增写《百官箴》。至于在衙门里立石刻碑,将这样的“官箴”来个“广而告之”的,据说首创者是隋朝的何乎。他原来是隋文帝的宽臣,后来被“下狱”到龙州当刺史,为自己写了《刺史箴》,叫人刻写在石碑上,安放于州衙门之外。

在衙门里设置的廉政设施,流传时间最长、地域最广的,就是所谓“戒石铭”了。它原来是五代十国时期的后蜀之主孟昶所撰写的官箴,颁发给各地州府。全文共九十六个字: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长,抚养慈惠。政存三异,道在七丝。驱鸡为理,留犊为规。宽猛得所,风俗可移。无令侵削,无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厥典是初,军国是资。朕之赏罚,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尔为戒,体朕深思。

起点很低的廉政要求

读“戒石铭”,会觉得这个廉政要求的起点很低,主要是激发官员的“天地良心”,试图用感化的办法,以防止官员滥用权力压榨民众。铭文前面点出官员收入的来源,希望官员能够对民众有感恩之心;后面用上天施行的因果报应来进行恐吓。对于一个狠心虐待民众而不那么相信报应之说的官员,这个劝诫没有丝毫的威慑力。

南宋时期,民间已经有有人公然嘲笑这个“廉政”举措——“尔俸尔禄,难称难足;民膏民脂,转吃转肥;下民易虐,来的便苦;上天难欺,且待临期”(俞文豹《吹剑录》)。

对“戒石铭”的批判

后世批判这个“戒石铭”最激烈的,是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他在《宋论》一书中专门有一篇文章,集中批判“戒石铭”。王夫之认为,这个铭文是“儒术不明,中韩杂进”,混入了法家思想的失生的道德宣言,而且破坏了“人道之大经”(做人最基本的道理)，“蔑君子之风操”(侮辱了士大夫的情操),还会引导臣民丧失原本应该具有的“忠厚和平之性”,从而斤斤计较于利益、互相仇视。

首先,说官吏的俸禄是民膏民脂,“则天子受万方之贡献,愈不忍言矣”。这就把皇帝的秘密说穿了,“是之谓夷人道之大经也”。

其次,皇帝要对官吏说,“号取民之膏脂以奉法”,此乃辱人贱行,至于此极,是以谓毁君子之风操也。

再次,这个说法推而广之,则小官认为大官和自己一样是吸血鬼,而儿子也可以说父亲是吃他的膏脂了。这样就动摇了整套封建道德体系,于是,“趋利弃义,互相怨怒,而人道蔑于禽兽矣”。

复次,“戒石铭”公开了“下民”与官吏谁养活谁的道理。“徧其民以羸陵诋谗之口实,使贼其天良,是之谓导臣民以丧其忠厚和平之性也。”这在王夫之看来,是最严重的大逆不道。

最后,“上天难欺”四个字,正说明皇帝无法控制贪官,只能加以恐吓。而且,“敬天,而念天之所监者,惟予一人而已,非群工庶尹之得分其责也”,即与天打交道的只能是天子一人,怎么可以把这个权力下放呢?因此,王夫之认为:“君天下者,人心风化之所宗也,而可揭此以正告天下乎?”可惜他只是个“在野派”,否则,一定要把各地戒石砸烂而后快。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上卷):透古典名著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